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学校办发〔2024〕19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国家及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测试资源共享和全面开放，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指我校在承担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或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中，用于分析、化验、测试、数据处理等所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根据分析测试费拨付去向情况，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可分为“校内分析测试费”和“外协分析测试费”。

“校内分析测试费”是指学校科研人员为完成科研项目研究任务，委托校内相关实验室进行分析、化验、测试、数据处理等服务，以校内转账方式支付给校内相关单位的经费。

“外协分析测试费”是指学校科研人员为完成特定的研究目标，因学校现有条件限制，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分析、

化验、测试、数据处理等服务，需要拨付至外单位的经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的管理，由科研、设备、财务、采购、审计等管理服务部门、各教学科研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共同承担。

第五条 科学技术发展院统筹全校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管理，负责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的预算审核、合同签订及过程管理等工作，并协助完成分析测试费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国防科技类项目的分析测试费管理工作。

地质调查研究院负责地质调查类项目的分析测试费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审核、认定、备案学校各实验室的测试资质、服务清单及收费标准等工作，协助开展外协分析测试费审核工作。

第七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审核相关测试费收费标准、测试费校内转账和外协经费拨付以及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使用的日常审计监督和专项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实验室建设，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及运行的管理，全面增强学校分析测试服务能力。组织论证相关测试项目清单、费用标准，按照收费管理要求备案，并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公示，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审核外协分析测试单位资质和履约能力，审查合同条款，以确保科研项目分析测试科学、高质量地完成。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的直接责任人，对分析测试费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负责确定分析测试任务、拟定合同条款，并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测试费用。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校内分析测试费的管理

(一) 科研项目原则上需委托校内相关实验室开展分析测试服务。

(二) 项目负责人需与提供测试服务的实验室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应按照预约、送样、检测、出具分析测试报告以及报告审核等流程完成分析测试，根据校内转账流程，及时完成测试费用的支付。

第十二条 外协分析测试费的管理

(一) 由于校内实验室自身条件限制，确实无法完成的分析测试项目，才能申请外协分析测试。

(二) 对于我校与第三方或多方合作，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的上級部门或委托方的科研项目，根据任务书或原始合同的约定，需要转拨分析测试费至合作单位，可在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外协分析测试申请，经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批通过后，携科研项目任务书或原始合同、分析测试合同及外协申请到财务与

资产管理部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三）对于科研项目任务书或原始合同中未注明外协分析测试内容的项目，确因校内测试条件限制，需要委托校外相关单位进行分析测试的，经办人可在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外协分析测试申请。

此类外协分析测试费在外协合同签订前，需将外协情况经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再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科学技术发展院依次进行审核，通过后可携科研项目原始合同、分析测试合同及外协申请到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四）外协分析测试费原则上累加不得超过项目实到总经费的20%。

（五）外协分析测试费一律不能支付给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人存在利益关联事项的单位。

关联事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况：外协单位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为我校外协项目负责人、参与人或其配偶、近亲属；外协单位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为我校正式职工。

项目负责人如未按要求主动报备上述事项的，一经发现，所签订的分析测试合同将自动作废，同时学校将追回已拨付经费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分析测试费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负面清单）：

（一）通过虚构分析测试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套取经费；

（二）分析测试合同不规范，超标准列支分析测试经费；

（三）资质审核不严格，委托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开展分析测试服务；

（四）不如实申明与外协单位的关系，将分析测试费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

（五）擅自转出或收取项目分析测试费。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严禁在分析测试费使用中发生上述行为及其他违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行为。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分析测试费的科研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解释。